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A.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4
1. 判例 2079: 《销售公约》第 5 条; 第 6 条; 第 7(2)条; [第 79 条]—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第一民事庭, 判决号 322 FS-B; 上诉号 M 22-16.290; Star stabilimento alimentare Spa 诉 Actimeat (2023 年 5 月 17 日)	4
2. 判例 2080: 《销售公约》第 39(2)条—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商事庭, 判决号 621 F-B; 上诉号 20-22528, Ipso facto SAS 诉 Win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 年 10 月 26 日)	4
3. 判例 2081: 《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39(2)条—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商事庭, 判决号 620 F-D; U 20-16.174 和 X 20-16.798 号联合上诉, Boissec 诉 Eco Tendance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
4. 判例 2082: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78 条—斯洛文尼亚: 卢布尔雅那仲裁中心, SA 5.6-X/2012 (2013 年 7 月 1 日)	7
5. 判例 2083: 《销售公约》第 26 条; 第 47 条; 第 47(1)条; 第 49 条; 第 49(1)(b)条; 第 74 条; 第 75 条—斯洛文尼亚: 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 VSL sodba I CPG 299/2014 (2014 年 11 月 26 日)	8
6. 判例 2084: 《销售公约》第 11 条—斯洛文尼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最高法院, Sodba in sklep III Ips 42/2009 (2012 年 5 月 29 日)	9
7. 判例 2085: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99 条—斯洛文尼亚: 科佩尔高等法院, VSK sodba Cpg 90/93 (1993 年 5 月 4 日)	9
B.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10
1. 判例 2086: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 第 11 条—加拿大: 萨斯喀彻温皇座法院, South West Terminal Ltd. 诉 Achter Land (2023 年 6 月 8 日)	10



2. 判例 2087: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 第 6 条; 第 7 条; 第 8 条; 第 9 条; 第 10 条—哥伦比亚: 麦德林高等法院民事庭, 案号: 05360-31-03-001-2020-00025-01, Banco de Caja Social S.A. 诉 José William Delgado (2020 年 7 月 27 日)	11
3. 判例 2088: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 第 8 条; 第 8(1)(a)条; 第 8(3)(a)条—新西兰: 环境法院, 2018] NZEnvC 90, Cabra Rural Developments Ltd & Ors 诉 奥克兰议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12
4. 判例 2089: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1)条; 第 7(1)条—南非: 最高上诉法院, 案号: 71/2019, 环球和本地投资顾问(私人)有限公司诉 Fouche (2020 年 3 月 18 日)	12
C. 与《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有关的判例.....	14
判例 2090: 《汉堡规则》第 2(1)(b)条; 第 23 条—埃及: 最高上诉法院商事和经济巡回庭, 司法年度 83 之第 18493 号, Ever Green Marine Corporation 诉 Anwar Hanafy Mohamed Emam (2021 年 2 月 23 日)	14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 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如果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时，这些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的赞同；另外，网址经常发生变化；本文件所载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一致。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词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词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23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保留所有权利。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A.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1. 判例 2079: 《销售公约》第 5 条; 第 6 条; 第 7(2)条; [第 79 条]

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第一民事庭

判决书号 322 FS-B; 上诉号 M 22-16.290

Star stabilimento alimentare Spa 诉 *Actimeat*

2023 年 5 月 17 日

原文为法文

可查阅: www.courdecassation.fr/decision/646477df5c7899d0f88f897, 以及《销售公约》

法国数据库: www.cisg-france.org, 第 349 号裁定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Paul Klötgen

判决涉及《销售公约》在适用的情况下是否排除可据以确定卖方赔偿责任的任何其他制度的问题。意大利公司 *Star stabilimento alimentare Spa* 对法国公司 *Actimeat* 提起诉讼, 指控后者交付了不符合合同和有缺陷的配料, 买方在自己的产品中使用了这些配料。上诉法院裁定, 根据《销售公约》, 卖方不应对货物与合同不符负责, 因为卖方根据第 79 条被免除了赔偿责任, 因此决定审议该公司是否应根据《法国民法典》第 1386-2 条及其后各条对产品有缺陷这一事实承担赔偿责任。*Actimeat* 质疑, 是否可以因此而裁定它对产品有缺陷这一事实承担赔偿责任, 因为其认为《销售公约》的适用具有排他性。

最高上诉法院第一民事庭持有同样的立场。该法院首先裁定, 将《销售公约》第 6 条和第 7(2)条一并解读, 除非当事双方同意排除《公约》的适用, 否则《公约》中明确解决的问题应完全按照《公约》的规定来解决。该法院接着指出, 虽然《销售公约》第 35(1)条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 但《销售公约》第 74 条和第 79 条规定了违约赔偿的条件以及当事方免除赔偿责任的情形。该法院解释说, 争议涉及在意大利设立的一家公司因在法国设立的其共同缔约方所交付货物的描述与合同要求的描述不符, 对该公司的货物造成损害, 并且当事双方没有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 因此, 《公约》的适用条件已得到满足, 卖方的赔偿责任仅受《公约》制约。不能根据法国的赔偿责任制度就产品存在缺陷这一事实要求卖方承担进一步的赔偿责任。

2. 判例 2080: 《销售公约》第 39(2)条

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商事庭

判决书号 621 F-B; 上诉号 20-22528

Ipsa facto SAS 诉 *Win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原文为法文

可查阅 *Légifrance* 网站, 最高上诉法院, 民事案件, 商事庭,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528, 发布于 *Légifrance* (legifrance.gouv.fr), 以及《销售公约》法国数据库,

www.cisg-france.org, 第 342 号裁定, 评述意见: *Recueil Dalloz* 2022, 第 1900 和 2194 页, 评述意见由 C. Witz 撰写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Paul Klötgen

争议涉及在法国设立的专门从事饮料批发贸易的 A 公司（卖方）与从事国际贸易活动和金融交易的中国公司 B（买方）之间订立的波尔多葡萄酒销售合同。2011 年初，中国买方向法国卖方订购了多种波尔多葡萄酒。卖方开具的两张发票总额为 4,682,388 欧元，已付款。买方声称卖方虽然收到了全部价款，但只交付了订单中的部分货物，因此向法国法院起诉卖方。买方请求法院终止未履行的葡萄酒销售合同，总金额为 2,172,000 欧元，并命令卖方以归还被错误扣留的部分价款的方式偿还这笔款项，并命令支付 200,000 欧元的损害赔偿金。

卖方辩称根据《销售公约》第 39(2)条，该诉讼已过时效，其中规定，“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他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因此诉讼是不可受理的。波尔多上诉法院（2020 年 10 月 6 日，编号：18/00338，《销售公约》法国第 300 号）驳回了这一论点，裁定买方的诉讼可以受理，并支持买方关于案情的主张。

卖方提出司法审查申请，声称违反了《销售公约》的多项条款，特别是第 39(2)条。最高上诉法院纠正了申请中所质疑的理由，但是裁定下级法院的裁定在法律上是合理的。该法院确认，应当区分必须发出不符合同情形通知的期限和必须提起诉讼的期限（参见最高上诉法院商事庭，2020 年 6 月 17 日，第 18-22216 号，法规判例法判例 213）。《销售公约》第 39(2)条规定的发出不符合同情形通知的两年期限不是时效期限或消灭期限，《销售公约》没有规定这种期限。

法院的结论是，卖方根据第 39(2)条以买方的诉讼已过时效为由提出的诉讼不可受理的主张应予驳回。为了排除第 39(2)条对于时效问题的适用，法院援引了第 7(2)条，其中述及《公约》未处理的问题，并规定这类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规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另见最高上诉法院民事庭，2016 年 11 月 2 日，第 14-22114 号，法规判例法第 185 号；巴黎上诉法院，2001 年 11 月 6 日，第 2000/04607 号，法规判例法第 42 号）。

3. 判例 2081: 《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39(2)条;

法国：最高上诉法院商事庭

判决书号 620 F-D; U 20-16.174 和 X 20-16.798 号联合上诉

Boissec 诉 Eco Tendance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原文为法文

可查阅 Légifrance 网站 www.legifrance.gouv.fr，以及《销售公约》法国数据库，www.cisg-france.org，第 343 号裁定（无摘要）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Paul Klötgen

2010 年和 2011 年，一家根据瑞士法律注册、从事木材产品贸易的有限责任公司 Boissec，向一家在法国注册、专门从事材料贸易的公司 Eco Tendance 购买了 23,740 延米的复合木板条。这些板条由 Boissec 转售给不同客户，用于建造户外露台。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Boissec 收到了若干投诉，涉及木板条中发现的缺陷（包括裂缝、过早老化和发霉），并要求卖方履行所提供的担保。卖方同意用不同成分的木板条予以替换。然而，价值 23,751 欧元的 2,923 延米库存仍未售出。由于 Boissec

担心法律诉讼的时效期限将到期,2013年6月23日,在 Boissec 争取下 Eco Tendance 签署了一份在一年内暂停计算时效期限的协议。

在一家实验室对甲板板条进行分析后,卖方的保险公司拒绝了保险索赔,并建议买方对板条制造商 André Bondet (一家根据法国法律注册的公司)和原材料供应商 Beologic (一家根据比利时法律注册的公司)提起诉讼。然而,2014年6月,Boissec 在蒙托邦商事法院针对 Eco Tendance 及其保险人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缺陷材料所造成的损失。2014年7月31日,Eco Tendance 的保险人申请法院命令,要求在对自己的索赔胜诉的情况下,供应商 André Bondet 及其保险人将对 Eco Tendance 及其保险人作出赔偿。2014年8月12日,André Bondet 的保险人通过一纸诉状,对 Beologic 及其保险人提起赔偿诉讼。

一审法院蒙托邦商事法院(2017年5月31日第2014/237号判决)认定 Eco Tendance 向其买方提供的担保根据《民法典》关于潜在缺陷担保的第1641条是可以执行的,同时排除了《维也纳公约》(《销售公约》)的适用。图卢兹上诉法院(2020年2月12日第17/03443号判决)推翻了该裁定,而是裁定“在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中,鉴于争议的国际性,必须适用1980年4月11日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维也纳公约》,因为该《公约》在专业卖方中构成法国实体法,对法官具有约束力,除非当事各方已排除其适用或已通过明确协议同意减损该《公约》”。法院进而命令 Eco Tendance 根据《销售公约》第35条和第36条赔偿 Boissec,并赔偿因不符合同而造成的损害。

上诉法院在这样做时驳回了以下论点,即由于索赔是在交货后两年多才提出的,根据《销售公约》(第39(2)条),买方的诉讼已过时效。在这方面,上诉法院特别提到了《公约》第38条和第39条。法院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在货物被收到之后卖方立即获悉了第一批投诉,而且当事双方于2013年6月达成了暂停诉讼时效的协议,因此[卖方]关于不可受理的主张必须予以驳回。”

最高上诉法院没有驳回上诉法院的这一论点,其前提是《公约》没有述及时效问题。然后,上诉法院必须就次级买方 Boissec 对制造商和原材料供应商 André Bondet 公司和 Beologic 公司的追索诉讼的性质以及这两家公司相互之间的追索诉讼的性质作出裁定。上诉法院指出,次级买方不能根据《销售公约》对制造商提起直接诉讼,因为《销售公约》只适用于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法院解释说,在一系列合同中,对后继卖方或对原卖方的追索受国际私法规则下适用的法律制约。然而,André Bondet 可以根据《销售公约》,对根据比利时法律注册的原材料供应商 Beologic 提出索赔。对于其中每一项诉讼,都有必要确定时效期限。

关于根据《销售公约》提起的诉讼(André Bondet 诉 Beologic),上诉法院裁定,应当驳回诉讼时效的论点,因为从本质上讲,最初的卖方已经及时——事实上是非常迅速地——被告知存在不符合同情形。

关于最后一点,最高上诉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关于一个法律问题的判决。最高上诉法院指出,关于《销售公约》第7(2)条(关于文书中未解决的问题),上诉法院在裁定根据《公约》提起的追索诉讼可予受理时,仅引用了《公约》的规定,而《销售公约》虽然对买方发出不符合同情形通知规定了时限,但并未确立任何时效规则。

4. 判例 2082: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78 条

斯洛文尼亚: 卢布尔雅那仲裁中心

SA 5.6-X/2012

2013 年 7 月 1 日

原文为英文

可查阅: www.sloarbitration.eu/Portals/0/Slovenska-arbitrazna-praksa/revijSA_2015_01_web.pdf (第 29 至 42 页)

摘要编写人: Ana Vlahek 和 Tjaša Kalin

匈牙利卖方(申请人)和斯洛文尼亚买方(被申请人)订立了一份肥料销售合同。从 2011 年起,被申请人开始不付款或推迟付款。申请人发出了到期付款通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通报了流动资金问题,当事双方讨论了就未偿债务进行重新谈判,以便允许分期偿还。被申请人提出了一项还款计划,该计划未设想支付违约利息。申请人提出了一个截然不同的反建议,其中除其他不同条款外,还包括违约利息。在交换意见之后,被申请人仅偿还了头两期债务,而申请人继续向被申请人供应货物,但仅以交货前付款为条件供应货物。

申请人启动了追回未偿债务的仲裁程序,并承认部分债务已因为被申请人的反交付而以抵销方式消灭。作为法律依据,申请人援引了合同条款、《销售公约》和匈牙利法律。申请人还声称,它总是超额交货,并要求为超额交货付款。最后,申请人要求支付违约利息。

对此,被申请人辩称,当事双方曾就债务的重新谈判达成了书面协议,后来又达成了口头协议,其中规定分期无息偿还债务。因此,被申请人认为,还不到提出申请的时候。被申请人还对违约利息索赔提出异议。

仲裁庭注意到,当事双方未选择适用于合同的法律。仲裁庭认为《销售公约》适用于国际货物销售事项,因为当事双方的营业地在《销售公约》缔约国(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并且当事双方没有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对于其他问题,仲裁庭认为适用匈牙利法律是适当的。

仲裁庭表示,对主要未偿债务的存在以及对超额交货的债务的存在没有争议。仲裁庭认为对债务的承认根据匈牙利法律是有效的,并指出此事不属于《销售公约》的范围。

仲裁庭认定,双方未就修改合同条款和重新谈判债务达成一致,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违约利息索赔是可以受理的。关于《销售公约》中未规定的利率的确定,仲裁庭指出,匈牙利法律不适用,因为匈牙利法律仅规定了匈牙利福林的违约利率,而债务是欧元,仲裁庭决定适用 12 个月欧洲银行同业拆放利率+2%的合理违约利率标准。

5. 判例 2083:《销售公约》第 26 条; 第 47 条; 第 47(1)条; 第 49 条; 第 49(1)(b)条; 第 74 条; 第 75 条

斯洛文尼亚: 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

VSL sodba I CPG 299/2014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原文为斯洛文尼亚文

可查阅: [www.sodnapraksa.si/?q=id:2015081111384552&database\[SOVS\]=SOVS&database\[IESP\]=IESP&database\[VDSS\]=VDSS&database\[UPRS\]=UPRS&_submit=i%C5%A1%C4%8Di&page=0&id=2015081111384552](http://www.sodnapraksa.si/?q=id:2015081111384552&database[SOVS]=SOVS&database[IESP]=IESP&database[VDSS]=VDSS&database[UPRS]=UPRS&_submit=i%C5%A1%C4%8Di&page=0&id=2015081111384552)

摘要编写人: Ana Vlahek 和 Rok Jemec

当事双方(营业地均在《销售公约》缔约国)订立了水泵和油泵销售合同。关于付款问题,双方同意由买方(原告)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以确保支付泵款。买方开出信用证后,卖方提出抗议,称信用证填写不正确。卖方随后拒绝交付货物,除非预先支付货款。买方要求卖方提供信用证条件的文本,但卖方没有这样做。买方随后在别处购买了同等货物,并向卖方提出索赔,要求其支付替代交易价格与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¹

在本案的第一轮诉讼中(案件编号: III Ips 90/2008; 法规判例法判例 1148),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最高法院推翻了一审和二审法院的裁定,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以下是本案第二轮诉讼的摘要。

买方还就信用证的费用和因卖方不履行合同导致违约,从而向其生意伙伴赔偿而产生的损害提出索赔。在新的诉讼程序中,一审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第 9 条,认定卖方的行为违背了双方之间确立的惯例。因此,法院判定卖方偿还信用证费用并赔偿间接损失,但不赔偿替代交易价格与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卖方向卢布尔雅那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高等法院回顾说,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确定的额外时间内交付货物(《销售公约》第 47 条),或者卖方声明其不会在如此确定的期限内交货(“销售公约”第 49(1)(b)条),买方可以宣布合同无效,宣告合同无效只有在另一方得到通知的情况下才有效(《销售公约》第 26 条)。

高等法院指出,买方的声明是有条件的(“如果卖方不交货,合同将被宣告无效”),因此是不符合《销售公约》的,因为声明的意图和目的无法明确确定,因而最终是无效的。高等法院解释说,一份备忘录指出,如果另一方不满足某些要求,合同将在将来宣告无效,该备忘录不是《销售公约》所规定的有效宣告合同无效。最后,高等法院确认,一审法院在就违反合同引起的损害赔偿要求作出裁决时正确适用了《销售公约》第 74 条,因为第 75 条代表的特别法只有在合同被宣告无效时才适用。

高等法院同意一审法院的意见,即卖方没有义务支付合同价格与替代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因为即使卖方违反了合同,买方也不应在宣布合同无效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购买替代品。

¹ 关于本案事实,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1148。

6. 判例 2084: 《销售公约》第 11 条

斯洛文尼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最高法院

Sodba in sklep III Ips 42/2009

2012 年 5 月 29 日

原文为斯洛文尼亚文

可查阅: [www.sodnapraksa.si/?q=Sodba%20in%20sklep%20III%20Ips%2042/2009&database\[SOVS\]=SOVS&database\[IESP\]=IESP&_submit=i%C5%A1%C4%8Di&rowsPerPage=20&page=0&id=2012032113044711](http://www.sodnapraksa.si/?q=Sodba%20in%20sklep%20III%20Ips%2042/2009&database[SOVS]=SOVS&database[IESP]=IESP&_submit=i%C5%A1%C4%8Di&rowsPerPage=20&page=0&id=2012032113044711)

摘要编写人: Ana Vlahek 和 Tjaša Kalin

一家营业地在奥地利的公司(卖方)和一家营业地在斯洛文尼亚的公司(买方和被告)订立了一份销售抽吸和过滤装置的合同,双方商定在交货后 360 天付款。货物交付后,双方口头同意将该债权转让给另一家公司(原告)。但是,买方没有支付全部价款,原告提起法律诉讼,要求支付未偿债务。一审法院驳回了该索赔,原告遂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部分批准了上诉,指出原告作为债权的受让人有权要求被告支付销售合同下的未付款项。此外,该法院指出,由于被告明确承认了债务,索赔的时效期限已经中断。

被告提出了一项要求修改的特别法律救济,辩称转让没有约束力,因为转让不是以书面形式订立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最高法院认定,由于索赔源于国际销售合同,《销售公约》也必须适用于解决转让的形式问题。该法院回顾说,《销售公约》第 11 条规定,销售合同不必以书面形式订立或证明,也不受任何其他形式要求的限制,这意味着销售合同可以口头订立。最高法院指出,由于所转让债权所依据的合同可以口头订立,同样的原则适用于转让债权的协议。

因此,最高法院驳回了修订的要求,并确认了二审法院的判决。

7. 判例 2085: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99 条

斯洛文尼亚: 科佩尔高等法院

VSK sodba Cpg 90/93

1993 年 5 月 4 日

原文为斯洛文尼亚文

可查阅: [www.sodnapraksa.si/?q=id:33717&database\[SOVS\]=SOVS&database\[IESP\]=IESP&database\[VDSS\]=VDSS&database\[UPRS\]=UPRS&_submit=i%C5%A1%C4%8Di&id=33717](http://www.sodnapraksa.si/?q=id:33717&database[SOVS]=SOVS&database[IESP]=IESP&database[VDSS]=VDSS&database[UPRS]=UPRS&_submit=i%C5%A1%C4%8Di&id=33717)

摘要编写人: Ana Vlahek 和 Tjaša Kalin

意大利卖方(原告)和斯洛文尼亚买方(被告)就与国际货物销售有关的一笔未付款项发生争议。1992 年,一审法院发出执行令,要求支付原先所要求的款项,包括利息。被告对该命令提出异议。

一审法院适用意大利国内法确认了执行令。被告提起上诉,称一审法院错误地认定

双方订立了货物买卖合同，因为该合同实际上是代理合同。被告还辩称，或者，如果合同实际上是货物销售合同，则《销售公约》即为适用法律。最后，被告表示，索赔已过时效，并对法院适用的利率提出异议。

科佩尔高等法院确认了一审法院适用意大利国内法作出的裁定。高等法院指出，虽然意大利和前南斯拉夫均批准了《销售公约》，但斯洛文尼亚不是《销售公约》缔约国，因此《销售公约》不能适用。²然而，高等法院还指出，是否适用《销售公约》与本案的解决无关，因为《销售公约》没有对时效期限问题作出规定，而时效期限起决定作用。

B.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1. 判例 2086：《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第 11 条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皇座法院

South West Terminal Ltd. 诉 Achter Land

2023 年 6 月 8 日

英文原载于：2023 SKKB 116 (CanLII)

www.canlii.org/en/sk/sk/b/doc/2023/2023skkb116/2023skkb116.html
<http://www.canlii.org/en/sk/sk/b/doc/2023/2023skkb116/2023skkb116.html>

原告是一家谷物和农作物贸易公司，被告是一家供应谷物的农业公司。双方的营业地均位于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在过去的十年中，被告根据经延期的销售合同向原告供应谷物。

2021 年 3 月，原告代表向供应商（包括被告代表）发送短信，提议购买亚麻，当年晚些时候发货。被告代表接到短信后打了一个电话。根据这段对话，原告代表准备了一份购买 86 公吨亚麻的合同，价格为每蒲式耳 17 美元，交货期为“11 月”，并在合同上签了字，用手机拍了一张已签合同的图片，并将照片发送给被告代表，同时发送了一条短信：“请确认亚麻合同”。被告代表回了一个“竖起大拇指”的表情符号。然而，被告并未于 2021 年 11 月向原告交付亚麻。当月底，亚麻现货价格为每蒲式耳 41 美元。

关于合同的订立，法院认定，当事双方确立了通过移动电话交换信息订立合同的惯例，被告代表先前曾通过短信“OK”、“Yup”和类似的表达方式同意合同，被告最终履行了这些合同，因此当事双方同意使用该程序和技术订立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根据这一惯例，以及对“竖起大拇指”表情符号表示同意的含义的一般理解，法院认定，通过发送该表情符号，被告代表接受了合同要约，而不是承认被告提交的要约已收到。法院还认定，在这种情况下，“竖起大拇指”表情符号是“电子形式的行动”，可用于表示接受，这是 2000 年《电子信息和文件法》第 18 条所承认的，该条为萨斯喀彻温省颁布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1 条。

² 南斯拉夫于 1985 年成为《销售公约》缔约国。斯洛文尼亚于 1991 年独立，并于 1994 年交存了《销售公约》继承声明，使之可追溯适用。该裁定的日期是 1993 年 5 月 4 日，因此是在交存继承声明之前作出的。

法院还讨论了合同是否符合萨斯喀彻温省《货物销售法》所载的书面形式和签字要求。在查阅了《电子信息和文件法》的相关条款后，法院指出，“竖起大拇指”的表情符号，尽管是一种非传统的签署文件手段，但在这种情况下，也是实现电子签名的两个功能的有效方式，即通过其独特的手机号码识别签字人，并表示其接受亚麻合同，如颁布《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的《电子信息和文件法》第 14 条所规定。

2. 判例 2087:《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 第 6 条; 第 7 条; 第 8 条; 第 9 条; 第 10 条

哥伦比亚: 麦德林高等法院民事庭

案号: 05360-31-03-001-2020-00025-01

Banco de Caja Social S.A. 诉 *José William Delgado*.

2020 年 7 月 27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可查阅: <https://tribunalmedellin.com/images/decisiones/civil/053603103001202000025.pdf>

摘要编写人: Adriana Castro Pinzón

麦德林高等法院民事庭就一项针对拒绝在取消抵押品赎回权诉讼中发出付款令的决定的上诉作出裁定。

原告就一项非物质化证券形式的货币债务，即以开口抵押作保的本票，提出了取消抵押赎回权的要求。提交的证券证据包括被告签署的本票副本和中央证券存管处签发的非实物证券证书的打印件，该证书上有质量控制代码和该实体的数字签名。

一审法院没有发出执行令，因为它认为提交的文件不构成执行的依据。该法院认为，根据认证、字面意义和合并原则，构成执行依据的文件是原始证券。原告提出上诉。

法院承认哥伦比亚通过了与证券集中存管处和证券非物质化有关的特别条例（除其他外，1990 年第 27 号法、2005 年第 964 号法和 2010 年第 3960 号法令）。簿记是证券集中存管处管理非物质化证券的机制，证券的非物质化意味着实物文件被存储在计算机文件中的会计记录所取代。

因此，法院集中处理了关键的法律问题，即“分析非物质化证券所含权利的合法持有人在法律诉讼中应提交何种文件，以支持就流通票据提起的诉讼”。法院认为，中央证券存管处的证书“表明非物质化证券的存在，并授权作为其持有人的人行使其中包含的权利”。

法院指出，有必要核实：(一)该实体得到金融监督局的授权，负责管理各证券集中存管处；(二)该证书符合《电子商务示范法》确立的功能等同要求，³因为它构成了一项数据电文，⁴以及(三)该文件包含了特别条例（2010 年第 3960 号法令第 2.14.4.1.2 条）中指明的信息。

³ 哥伦比亚实施《电子商务示范法》的法律（1999 年第 527 号）还提及负责认证和数字签名的实体。

⁴ 在本案中，由于中央证券存管处签发的证书的打印件包括一个 QR 码，使得可以访问原始格式的数据电文，该文件可被视为其功能等同件。

3. 判例 2088:《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第 8 条;第 8(1)(a)条;第 8(3)(a)条

新西兰:环境法院

[2018] NZEnvC 90

Cabra Rural Developments Ltd & Ors 诉奥克兰议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原文为英文

可查阅: <https://environmentcourt.govt.nz/cases-online/auckland-unitary-plan-appeals/auckland-unitary-plan-topics/cabra-rural-developments-ltd/>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Petra Butler

上诉人 Cabra R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 (Cabra) 寻求恢复独立庭审小组的建议。该小组的建议涉及适用关于保护奥克兰农村以当地植被和湿地为特色的重要生态区域的分割规则的相关问题。问题是,对于限制性斟酌决定活动中的激励性保护重要生态区和植被重建,哪些标准最为合适。各方在如何确定激励性保护方面存在很大分歧,包括在标准和评估标准方面,以及在作为这些标准的一部分可以增加的住房数量上限方面。

在对上诉作出裁定时,法院考虑的问题之一是,奥克兰市议会的单一计划(“计划”)是否构成 2002 年《电子交易法》下的充分电子版本。法院特别关注电子版的计划是否符合关于保护信息完整性并确保信息可供查询的第 17 条和第 25 条的要求。法院认为,提交给法院的计划不够可靠,不符合该法规定的完整性要求,因为该计划现有的不同版本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

法院部分批准了上诉,但以独立庭审小组的建议代替市议会的决定为限。

4. 判例 2089:《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1)条;第 7(1)条⁵

南非:最高上诉法院

案号: 71/2019

环球和本地投资顾问(私人)有限公司诉 *Fouche*

2020 年 3 月 18 日

原文为英文

登载于: (71/2019) [2019] ZASCA 08 (2020 年 3 月 18 日)

可查阅: <http://www.saflii.org/za/cases/ZASCA/2020/8.html>

摘要编写人: Sieg Eiselen

本案涉及的问题是,在就豪滕高等法院(Votrster AJ)判决提出的上诉中,在电子邮件末尾键入的姓名是否构成双方在其基础协议中所设想的以及 2002 年第 25 号《电子通信和交易法》第 13(3)条所规定的签名。第 12 条(书面形式)和第 13(3)条以《电子商业示范法》第 6(1)条和第 7(1)条为基础。豪滕高等法院认为,上诉人违反

⁵ 本判例摘要最初作为判例 1984 印发,载于《法规判例法》第 215 期,为使《法规判例法》编号系统保持一致,在此重新印发本判例摘要,并对《法规判例法》第 215 期作了相应修订(现为 A/CN.9/SER.C/ABSTRACTS/215/Rev.1 号文件)。

委托，因此有责任向申请人偿还 804,000 兰特，因为有关电子邮件不符合特定情况下的签名要求。

Fouche 以书面形式委托环球公司作为代理人，代表他通过 Investec 银行进行投资。委托书规定“所有指示必须通过传真发送至[xxxx]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xxxx]，并由客户签名”。环球公司开设了账户并管理基金，按月收取管理费。

2016 年 8 月，诈骗者侵入了 Fouche 的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18 日和 24 日发送了三封电子邮件，指示环球公司向第一国民银行的指定第三方账户付款。这些电子邮件以“祝好，尼克（Regards, Nick）”和“谢谢，尼克（Thanks, Nick）”结尾。这些电子邮件表面上看从 Fouche 的电子邮件账户发出，看似真实。

根据邮件，环球公司从 Fouche 的账户共支出 804,000 兰特。Fouche 发现这些付款后，通知环球公司他没有发送电子邮件，要求环球公司支付已转账的款项。

环球公司的主要辩护理由是，指示系从 Fouche 的电子邮件地址发出，而且根据《电子通信和交易法》第 13 条规定，每封电子邮件底部的键入姓名均符合协议中的签名要求。初审法院认为，没有有效签名，因此环球公司对 Fouche 负有赔偿责任。

在上诉中，本法院重点关注对书面委托的适当解释，以及环球公司的行为是否违反书面委托。在解释委托时，必须考虑到背景。在商业和法律领域，签名有既定目的。签名是确定权限的基础，并且签名的真实性可以核实。

签署文件意味着认证代表或意在代表认证者姓名的内容。本法院认为，Fouche 先生的 Gmail 发送地址及邮件末尾他的名字一并起到认证作用的说法似乎牵强。这一点尤为重要，特别是委托书要求“签名”，而签名在日常和商业环境中起到认证和核实作用。

本法院认为，下级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为认证和核实目的，所需的是正常情况下的签名，即手稿形式的签名，即便该签名以电子方式传输，这一结论无可指责。协议中没有关于电子签名的规定。

环球公司援引 *Spring Forest Trading 599 CC 诉 Wilberry (Pty) Ltd. t/a Ecowash and Another* 2015 (2) SA 118 (SCA) 一案。⁶在该案中，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是，每封电子邮件底部或末尾的当事人姓名是否构成合意取消协议所需的签名。

法院认为，*Spring Forest* 案与本案不同，理由如下：撰写和发送电子邮件者的权限在 *Spring Forest* 案中不存在问题，而在本案中却存在问题。*Spring Forest* 案的症结是，订约方之间互通电子邮件是否满足他们在合同中提出的要求，即“合意取消”合同必须由各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名”。

本案所涉电子邮件实际上是诈骗邮件。这些邮件并非由声称的发件人撰写，也并非由声称的发件人发出。这些邮件为诈骗邮件，因为撰写和发送这些邮件的一个或多个人并没有权限这样做。

在协议或委托书要求“签名”的情况下，应谨慎对待将键入姓名视为“签名”的做法。法院建议，即使是有明确“湿”签名的键入附件，也应谨慎对待，因为此类签名很容易从其他文件复制和粘贴。

⁶ 法规判例法判例 1602。

C. 与《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有关的判例

判例 2090：《汉堡规则》第 2(1)(b)条；第 23 条

埃及：最高上诉法院商事和经济巡回庭

司法年度 83 之第 18493 号

Ever Green Marine Corporation 诉 *Anwar Hanafy Mohamed Emam*

2021 年 2 月 23 日

原文为阿拉伯文

本案涉及原告（承运人）为将货物从印度（装货国）加尔各答港运至埃及（卸货国）亚历山大港而签发的提单。提单的条款和条件规定，原告不对延迟交货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然而，货物的交付被延迟，被告（买方）发现货物已经损坏。

因此，被告向北开罗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北开罗商事法院驳回了索赔要求。然而，在上诉中，开罗上诉法院推翻了判决，准予向被告作出赔偿。

原告随后以法律适用不当为由在最高上诉法院对上诉裁定提出质疑，理由有二：其一涉及提单所载的赔偿责任限制，其二涉及赔偿责任的依据、损害数额和赔偿的确定。

关于第一条理由，最高上诉法院根据《汉堡规则》第 2(1)(b)条确认适用《汉堡规则》，因为卸货国（埃及）是《汉堡规则》的缔约国。此外，法院指出，根据《汉堡规则》第 23 条，《汉堡规则》的规定优先于提单中所载排除《汉堡规则》的适用或免除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的赔偿责任的任何相反条款和条件。因此，法院维持了关于这一点的上诉裁定。

关于赔偿责任的依据、损害数额和赔偿的确定，最高上诉法院认定《汉堡规则》第 4、5、6、19 和 26 条具有相关性。最高上诉法院指出，开罗上诉法院的裁定适用法律不当，因为没有考虑提单是否载列货物状况的描述、货物移交给被告的日期、向承运人发出损坏通知的日期，以及通知是否在《汉堡规则》规定的时间发出。最高上诉法院还指出，上诉裁定命令赔偿货物的全部价值，而没有考虑到货物的进一步使用以及被告是否占有这些货物，这些情形都与确定损害赔偿有关。因此，最高上诉法院将本案发回开罗上诉法院，由其就第二条理由作出裁定。